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北京麦达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兵、马旗戟、曹军波、梁华权、Xuan Richard Gu

2019年5月15日